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10年7月20日
不動產	
收文	第3618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5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7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812310號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48501號函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812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

主旨：有關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函辦理。
- 二、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係屬本局新訂定之行政規則，故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函之主旨，原「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係屬誤植，更正為「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
- 三、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所

建築管理組



1100054260

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內政部

2021/07/13  
16:04:08

裝  
訂  
線

